

溪湖鎮立圖書館自修室使用規範 (102.11.09)

一、自修室開放時間：

每週一休館

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8：30 至下午 21：00

每週六及週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7：00

二、採自由入座自助管理方式，嚴禁預占座位；本館得視情況於開館前發號碼牌，讀者依序領取號碼牌後入座。

三、進入自修室應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吸菸、飲食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；並將行動電話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
四、請愛惜使用公物，勿私自接用本館電源，勿擅自調整空調開關及溫度，若有需要或任何問題，請洽館員處理；若有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自修室分 A 與 B 自修室，敬請讀者先集中於 A 自修室閱讀。

六、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°C，及人數未達一定比例時，本館得視實際情形決定啟閉冷氣時間。

七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
八、本規範得視實際需要，隨時修正之。

溪湖鎮立圖書館 敬謹